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商丘市日月湖景区发展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商丘市纳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商丘好人”主题公园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及半封闭式电动观光车采购项目二标段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商示财公开-2024-3)的《竞争性谈判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1、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4座半封闭式电动观光车	辆	12	79600.00	955200.00
总 价				955200.00
合同总金额(大写)(包含货价、税费、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运输保险、相关部门验收费、计量检定费及货物验收合格正式交付使用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人民币: 玖拾伍万伍仟贰佰元整(¥:955200.00)				

2、供货期和交货地点、质保期

2.1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供货

2.2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 质保期: 整车质保一年

3、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四十的预付款, 车辆供货完毕及验收合格后10个日历天内付清全款。

4、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技术标准相关质量标准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5、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

安装调试、技术服务、人员培训及技术资料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6、验收

6.1 乙方在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在15日内按现行国家相关验收规范组织验收。

1) 投标设备送到交货地点后，由设备制造厂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 安装调试完成，由甲方组织验收。

3) 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后15日内，甲方如没有验收本合同车辆设备，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应给予配合。

6.2 如在验收过程中产生异议，甲乙双方均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申请，组织专家综合评定。

7、售后服务

7.1 质保期、乙方响应时间、费用承担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7.2 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3 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5 乙方应完全按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执行保修期内、外服务承诺及措施。

8、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的约定时间内交付标的货物，视为乙方违约，同时支付给甲方每天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8.2 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内付款，视为甲方违约，同时支付给乙方每天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9、合同纠纷处理



9.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9.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申请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或不经调解，也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所涉及的货物在交付验收使用后所发生的合同纠纷，由甲方直接与乙方协商进行处理。协商不成的，可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举报，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得违背本合同的实质性条款。

11、其他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8月29日

乙方；商丘市纳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商丘市示范区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东方银座D西2307室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珠江路支行

账号：411442010100028301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24年8月29日

